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170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德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1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10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：

1、公司拟与陆红梅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陆红梅名下房屋，本公司预计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7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陆红梅（持股 1105.5 万股）、陈德光（持股 825 万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拟与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《进口货代合同》。

2018 年度，本公司预计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7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陆红梅（持股 1105.5 万股）为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、陈德光（持股 825 万股）为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拟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之后简称“瑞钢联集团”）签订《进口货代合同》。2018 年度，本公司预计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.50 亿元人民币。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之后简称“瑞钢联集团”）的关联交易包含瑞钢联集团、北京瑞钢联金属有限公司（之后简称“瑞钢联金属”）和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（之后简称“瑞冶联实业”）。瑞钢联金属为瑞钢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瑞冶联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瑞钢联集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184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瑞钢联集团未参加年度股东大会，未进行相应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潇喆律师、李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